

衛生教育

為建構學生健康促進體系，持續辦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

一、修正各項學校衛生法規，強化對學生健康之保護

- (一) 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修正重點包括：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另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
- (二) 為因應學校環境變化及醫療設備技術演進，於110年1月1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包括：明定緊急傷病項目，增定學校應告知家長處理情形、建立對外溝通機制，以及增列學校護理人員救護訓練辦理單位與明定每2年8小時複訓課程內容等；另為避免與「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重複規範，刪除學校救護設備相關條文。

二、強化學校午餐管理，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 (一) 109年起整合「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並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膳食契約範本，規範肉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三章一Q之產品。另自111年5月起，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餐三章一Q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提高至10元(偏遠地區學校14元)，每年經費38億元。
- (二) 112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已完成抽訪55所學校、50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另由「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112年完成246校輔導訪視。

三、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強化督導機制

- (一) 112年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由專業人員(如營養師、具推動學校午餐經驗之校長、主任或教師、專家學者等)共同輔導學校落實「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了解學校午餐執行困難與問題，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二) 112年9月26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透過推動學校設置午餐工作諮詢會，提供午餐政策諮詢及專業意見，並協助學校解決午餐相關問題。

四、訂定或修正發布學校衛生實施計畫，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110年8月31日修訂「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透過課程教學、教育宣導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升師生防制知能。目前所有高中以下學校、9成以上大專校院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如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除將電子煙送交衛生單位查處、提供戒菸資源，另依成分實施戒菸、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與轉介。